

仁市监处董罚〔2021〕3号



土豆，最近一次加工土豆日期为 10 月 26 日，执法人员对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拍摄现场照片，以及对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的《食品留样记录》进行复印。该为查清案件事实，执法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经局领导批准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1 年 11 月 24 日，该园法定代表人罗细英向执法人员提供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以及法定代表人罗细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2021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0 日，该园法定代表人罗细英来我局董塘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两份，据罗细英述：该批土豆是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从凡口农贸市场的一个农民处采购的，购进时未发芽，共购进 28 斤，2.5 元每斤，没有索取留存购进凭证等资料，10 月 26 日食用过后就没有食用过了，存放于仓库内，因十一月初的天气较暖较潮湿，所以土豆发芽了，未及时清理。

经查，仁化县凡口新世纪幼儿园，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依法取得办学许可及食品经营许可。该批土豆是该幼儿园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从凡口农贸市场的一个农民处采购的，共购进 28 斤，购进价格为 2.5 元/斤，未索取留存购进凭证。土豆购进时并未发芽，因十一月初的天气较暖较潮湿，土豆存放于仓库内发芽，未及时清理。经查看《食品留样记录》，该园最近一次加工土豆日期为 10 月 26 日，至案

发之日止，未加工制作过土豆。

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年11月4日获取《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土豆发芽变质的情况。

2.2021年11月24日当事人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一份，以及法定人代表罗细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幼儿园资质情况。

3.2021年11月24日获取《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土豆的购进渠道、数量、使用及购进该批土豆未索取留存购进凭证等情况。

4.2021年11月4日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4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2021年11月4日现场检查提取该园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1月4日的《食品留样记录》复印件1份，证明该批土豆购进后制作使用情况。

6.12月10日获取《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该园日常定期检查等情况。

本局于2021年12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董罚告〔2021〕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将发芽变质土豆存放于仓库内未及时清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属于未及时清理变质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违法，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无其他从重从轻的情形。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